霍尔果斯市 2025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霍尔果斯市 2025 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市2025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			评价年度	2025年度
财政局分管科室	经建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付黎明 13779553015	
项目主管部门	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宝德 15628170815	
项目实施单位	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宝德 15628170815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预算总额	420万元	执行数	420万元	执行率	100%
发放调查问卷	49份	回收有效问卷	49份	满意度情况	96.46%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一）采用的评价方法：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三种方法进行评价。（具体应用情况详见报告正文） （二）采用的评价标准：分别采用通用标准、计划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绩效评价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霍尔果斯市2025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进行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6.17分，评价等级为“良”。				
项目主评人（签字）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关于“到2025年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各类燃煤设施”的部署要求，以及《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国发〔2024〕12号）关于“持续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和散煤治理”的工作安排，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关于霍尔果斯市2025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霍市发改投资〔2025〕59号），组织实施了霍尔果斯市2025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锡伯族乡和兴城街道辖区内的伊车嘎善村、喀拉塔斯村、伊车乡卫生院、喀拉奥依社区、赛克山屋依社区、卡拉巴克社区、开干社区、格干社区、草原工作站、牧民小区、格干沟卫生院等11个点位原有燃煤锅炉进行淘汰拆除，在原锅炉房安装空气源热泵供暖机组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新建空气源热泵总功率2325P，替代淘汰11台87蒸吨燃煤锅炉，涉及清洁能源改造供暖面积39857.85平方米，铺设供热管道550米，改造电网长度275米，并配套建设箱式变电站及配电设施。

项目为公开招投标施工承包模式，施工单位为新疆坤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新疆润疆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于2025年11月开工建设，已于2025年12月完工，目前尚未开展竣工验收。

（二）项目实施情况

建设内容为新建11个空气源热泵2325P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总建筑面积39857.85平方米，供热管长550米，覆盖上述11个点位。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根据《关于霍尔果斯市2025年燃煤锅炉淘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霍市发改投资〔2025〕59号）要求，新建空气源热泵11个，总建筑面积39857.85平方米，供热管长550米，电网长度275米。减少燃煤散烧量，改善区域空气质量。

2.年度绩效目标

2025年度，围绕上述总目标，分解落实以下具体任务：在产出方面，完成11个点位空气源热泵新建任务，总建筑面积不低于39857.85平方米，新建供热管长不低于550米，改造电网长度不低于275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在时效方面，项目按合同计划开工，于2025年12月25日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在成本方面，新建空气源热泵单台成本不超过38.18万元，施工合同价控制在601.13万元以内；在效益方面，实现区域空气质量有效改善，从

源头上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在满意度方面，确保受益群众满意度不低于95%。

根据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霍尔果斯市2025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2025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1-1 霍尔果斯市2025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空气源热泵	=11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总建筑面积	>=39857.85平方米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供热管长	>=550米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款支付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款支付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空气源热泵成本	<=38.18万元/个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区域空气质量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

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霍尔果斯市2025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6.17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年初支出预算数420.00万元，全年预算数42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420.0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2025年度，项目已完成全部计划建设任务，包括11个空气源热泵建设，39857.85平方米供暖面积改造，550米供热管道及275米电网铺设等，覆盖伊车嘎善村、喀拉塔斯村、伊车乡卫生院、喀拉奥依社区、赛克山屋依社区、卡拉巴克社区、开干社区、格干社区、草原工作站、牧民小区、格干沟卫生院等11个点位；已取得部分设备合格证及检测报告，设备出厂质量符合标准要求，但项目尚未组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未取得法定确认。工期方面，实际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1日）较合同计划（2025年9月30日）延迟约52天，实际完工日期（2025年12月5日）较合同约定（2025年10月14日）延迟52天，工期存在延期。项目通过空气源热泵替代燃煤锅炉，从源头上减少了燃煤散烧量，为区域空气质量改善提供了基础设施保障，但受竣工验收延期问题影响，环境效益尚无法通过监测数据验证，效益发挥存在滞后性。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坚持政策引领，规范立项程序。项目紧扣《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关于“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的部署要求，以及《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国发〔2024〕12号）关于“持续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的工作安排，立项前深入开展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履行了专家评审程序，取得发改部门立项批复，确保项目方向与国家战略保持一致。

二是因地制宜确定技术路线，充分利用既有设施。项目充分考虑霍尔果斯市极端最低气温达-37.4℃的气候条件和伊犁州充足的电力装机容量，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集中供暖则接入集中供暖”原则，选用低温适应性强的空气源热泵技术；同时充分利用原有锅炉房和供暖管网进行改造，避免新增建设用地，有效节约了建设成本。

三是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规范项目组织实施。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备采购严格执行能效标准，选用能效等级1级空气源热泵和高于能效等级3级的SCB14系列变压器，从源头上把控工程质量。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资金支付程序不规范，存在合规风险

（1）支付申请报告显示，截至2025年10月20日项目已完成工程量的75%，但开工报告明确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2025年11月21日，资金支付申请提交时间早于项目正式开工时间，项目尚未进场施工，本次付款对应的工程进度情况与现场实际施工状态存在时间错位，进度匹配性有待商榷。

（2）设计费 23.41 万元、监理费 8.37 万元均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合同义务尚未履行完毕。

2.文件编制与审核把关不严，管理基础薄弱

施工过程资料管理有待规范。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日志、监理日志未在施工过程中同步记录，存在事后补记的情况，过程档案时效性不足，竣工资料完整性有待进一步保障。

3.项目产出与效益管理不到位

（1）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实际完工，但截至评价时点（2026 年 8 月）仍未组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未取得法定确认，工期较合同约定延迟 52 天。工程实体虽已完工，但尚未履行工程质量确认的法定程序，导致“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暂无法开展考核。

（2）区域空气质量改善情况暂缺乏项目投运前后的环境监测数据对比，实际减排效果暂无法通过监测数据充分验证，属于部分完成。项目通过淘汰燃煤锅炉、新建空气源热泵替代燃煤供暖，从源头上减少了燃煤散烧量，目前设备已取得第三方检测报告，技术性能符合标准要求。但因项目尚未竣工验收，区域空气质量改善情况暂缺乏项目投运前后的环境监测数据对比，实际减排效果暂无法通过监测数据充分验证，“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标按部分完成核定。

4.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提高

绩效指标与项目产出匹配不够精准，将“项目工程款支付合规率”设为质量指标、将“项目工程款支付完成时间”设为时效指标，均属于财务管理范畴，未能设置“竣工验收

合格率”“项目完工时间”等反映工程核心产出的指标，无法有效考核项目实际产出质量和工期完成情况。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规范资金支付程序与合同履约管理

建议全面梳理项目资金支付资料，对时序不匹配的支付说明进行补充完善，同时重新认定实际开工时间和工程量；今后严格“先核实、后审批、再支付”，付款须附开工、合同、进度、监理、验收、发票等要件并联审会签。对设计费23.41万元、监理费8.37万元按照合同逐笔核对，符合支付条件的限期完成支付，暂不符合支付条件的建立台账跟踪管理，制定支付计划防范违约风险，及时结清相关费用。

2.强化项目全过程档案管理与手续完善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落实档案管理工作制度，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等过程资料须在施工推进过程中同步如实记录，确保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规范，签字手续齐全，避免出现后期补记、套用模板等问题。施工日志与监理日志应当形成有效相互印证关系，确保档案案卷归档的数量和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3.强化项目产出与效益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立即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对照施工合同和设计要求全面检查工程实体质量与竣工资料完整度，尽快完成竣工验收工作，确保项目质量取得法定确认。同时，对工期延误原因作出专项说明，厘清责任归属；项目单位在现有条件下，充分利用设备运行数据、

能耗数据等可获取资料，辅助佐证项目环境效益，为后续绩效评价积累基础数据。

4.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强化指标与产出的对应性

科学设置绩效指标，确保指标与项目产出直接对应。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编制绩效目标时，严格对照项目实际产出设置指标：质量指标应当设置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设备安装调试合格率”等工程质量类指标，时效指标应当设置为“项目开工时间”“项目完工时间”等工期类指标，成本指标应当准确反映项目总投资控制情况，确保绩效指标与项目建设内容直接对应，避免以财务管理指标替代项目核心产出指标。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2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3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4
（五）项目绩效目标 6
二、评价工作概述 8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8
（二）评价方法 8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
（四）评价组织实施 11
三、评价结论 13
（一）评价结论 13
（二）项目绩效情况 15
四、绩效评价分析 16
（一）项目决策情况 16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
（三）项目产出情况 23
（四）项目效益情况 27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29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29
（二）存在问题.....30
六、相关建议.....31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33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33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33
（三）评价结果公开.....34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34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35
附件 2 基础表.....54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55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57
附件 5 访谈提纲.....63
附件 6 项目实施照片.....65
附件 7 绩效评价征求意见函.....67
附件 8 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68

霍尔果斯市2025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受霍尔果斯市财政局委托，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28日对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实施的霍尔果斯市2025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燃煤锅炉是北方地区冬季散煤污染的重要来源，特别是在城乡接合部和农村地区，分散燃煤锅炉热效率低、污染物排放缺乏有效治理，是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因素。为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和散煤治理，国家层面作出了一系列部署要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明确要求“重点区域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国发〔2024〕12号）部署了“持续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和散煤治理”的工作安排，财政部《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06号）将“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纳入支持范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推动热泵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25〕313号）“鼓励在寒冷地区推广应用空气源热泵”的政策导向，紧密结合伊犁州关于“稳妥有序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和散煤燃烧治理”的工作要求，以及霍

尔果斯市“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转型，全面开展乡村小锅炉淘汰替换工作”的具体部署。

霍尔果斯市地处新疆伊犁河谷，冬季采暖期长、气温低，极端最低气温达-37.4℃。辖区内伊车嘎善锡伯族乡和兴城街道共分布有11台燃煤锅炉，总蒸吨87吨，承担着约39857.85平方米的供暖任务。这些锅炉建设年代较早、单台规模偏小，主要分布在伊车嘎善村、喀拉塔斯村、伊车乡卫生院、喀拉奥依社区、赛克山屋依社区、卡拉巴克社区、开干社区、格干社区、草原工作站、牧民小区、格干沟卫生院等11个点位。由于分散燃煤锅炉缺乏有效的末端治理设施，冬季供暖期污染物排放相对集中，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压力。同时，伊犁州电力装机容量较为充足，具备实施“煤改电”的能源保障条件。根据霍尔果斯市“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转型，全面开展乡村小锅炉淘汰替换工作”的部署，有必要对上述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在此背景下，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关于霍尔果斯市2025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霍市发改投资〔2025〕59号），组织实施了霍尔果斯市2025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本项目拟通过空气源热泵替代11个点位的燃煤锅炉，从源头上减少散煤燃烧造成的大气污染物排放，为区域空气质量改善提供基础设施保障。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1个空气源热泵2325P及其它配套附属设施等。本项目采用空气源热泵替代燃煤锅炉的技术路线，对霍尔果斯市11个点位实施燃煤锅炉淘汰及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有燃煤锅炉及配套设备，在原锅炉房安装空气源热泵供暖机组，同步建设配套管道及泵房设施、10kV高压线路及箱式变压器、配电柜及配套电力设施建设等。项目通过以空气源热泵替代分散燃煤供热设施，实现清洁能源供暖。项目已全部完工，但尚未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2.项目规模及范围

本项目覆盖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锡伯族乡和兴城街道辖区内的 11 个点位，分别为：伊车嘎善村、喀拉塔斯村、伊车乡卫生院、喀拉奥依社区、赛克山屋依社区、卡拉巴克社区、开干社区、格干社区、草原工作站、牧民小区、格干沟卫生院。主要建设规模为：淘汰拆除 11 台 87 蒸吨燃煤锅炉，在原锅炉房安装空气源热泵供暖机组及配套附属设施，新建空气源热泵总功率 2325P，涉及清洁能源改造供暖面积 39857.85 平方米，铺设供热管道 550 米，改造电网长度 275 米，配套建设箱式变电站及配电设施。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本项目依据《关于霍尔果斯市2025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霍市发改投资〔2025〕59号)及初步设计批复立项,2025年度预算批复42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霍尔果斯市本级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全年预算数420.00万元，属于年中追加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实际到位4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全部实际到位420万元，实际支出4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已支付款项全部用于施工工程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06号），防治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包括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具体包括项目改造、农村地区运营补贴。本项目属于燃煤锅炉淘汰及清洁能源替代工程，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支持方向。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单位包括霍尔果斯市财政局、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霍尔果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各单位职责如下: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作为资金保障与监管主体，负责落实项目预算资金，统筹安排年度预算；审核预算申请，

按项目进度与合同条款拨付资金；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问效，检查项目实施中资金的管理使用和配套到位情况；牵头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资金流向、使用合规性进行审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建设单位（法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对工程质量安全承担首要责任；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履行项目审批、工程监管等职责；按规定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保障安全生产费用和合理工期。

霍尔果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项目立项审批（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

施工单位（新疆坤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维修责任。

监理单位（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履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合同、信息管理职责。

设计单位（新疆润疆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2.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实行“预算批复—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的管理模式。预算编制依据《关于霍尔果斯市2025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霍市发改投资〔2025〕59号）

及《关于霍尔果斯市2025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霍市发改投资〔2025〕71号）批准的951万元总投资，结合施工合同价601.13万元、设计合同价23.41万元、监理合同价8.37万元进行测算，2025年度预算批复420万元。

资金拨付执行“用款申请—分管领导审核—财政审批支付”程序。项目全年预算420万元，实际到位420万元，实际支出42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上述管理遵循《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06号）关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支持范围规定及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坚持专款专用原则。但资金使用存在以下问题:2025年10月20日请款报告称“已完成工程量75%”，但开工报告显示实际开工日期为2025年11月21日，请款日期早于实际开工日期32天，彼时工程尚未正式动工，不具备申报所称的工程进度事实基础，反映资金支付进度与工程实际进度不匹配，支付依据不实，存在合规风险。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根据《关于霍尔果斯市2025年燃煤锅炉淘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霍市发改投资〔2025〕59号）要求，新建空气源热泵11个，总建筑面积39857.85平方米，供热管长550米，电网长度275米。减少燃煤散烧量，改善区域空气质量。

2.年度绩效目标

2025 年度，围绕上述总目标，分解落实以下具体任务：在产出方面，完成 11 个点位空气源热泵新建任务，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39857.85 平方米，新建供热管长不低于 550 米，改造电网长度不低于 275 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在时效方面，项目按合同计划开工，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在成本方面，新建空气源热泵单台成本不超过 38.18 万元，施工合同价控制在 601.13 万元以内；在效益方面，实现区域空气质量有效改善，从源头上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在满意度方面，确保受益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5%。

根据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霍尔果斯市 2025 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 1-1 霍尔果斯市 2025 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空气源热泵	=11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总建筑面积	>=39857.85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供热管长	>=550 米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款支付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款支付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	经济	新建空气	<=38.18 万元/	计划标	-	20	按照完	原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指标	成本指标	源热泵成本	个	准			成比例赋分	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区域空气质量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霍尔果斯市2025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评价选用该方法，主要基于本项目具备明确可量化的绩效目标和合同约定，具备多维度比较的数据基础。评价中将项目实际产出、实际工期、实际投资、资金支付进度等与绩效目标、合同约定、批复概算进行逐项比对，量化评判

各项指标的偏差程度，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2）因素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本次评价从内部和外部两个维度开展因素分析。内部因素方面，重点分析项目在立项决策、组织实施、资金管理、施工过程管理等环节中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因素，包括：前期论证是否充分（可研批复建设内容表述清晰度、合同工期与批复建设期的一致性等）、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质量指标与时效指标是否与项目产出匹配）、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收款单位与合同主体是否一致、请款进度与实际工程进度是否相符）、施工过程资料是否完整真实（施工日志、监理日志质量）等。外部因素方面，分析政策环境、气候条件、市场供应等外部因素对项目进度和效益的影响。通过综合研判，找出制约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关键因素，为评价结论和改进建议提供分析支撑。

（3）公众评判法：本次评价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开展公众评判。问卷调查方面，针对项目覆盖的 11 个点位的受益群众（居民、商户、卫生院工作人员等），围绕施工过程满意度、总体满意度等维度设计并发放调查问卷，获取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直接反馈，为满意度指标评分和效益分析提供依据。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通用标准、计划标准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

4.评价定级标准

霍尔果斯市2025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分—100分（含9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分（含8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分（含6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四）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霍尔果斯市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霍尔果斯市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2-1 评价组组员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张子恒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李翘楚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廖欧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朱慧娜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5	安宝杰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6	张琳娜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7	冉熙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8	范俊俊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28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2026年7月10日前

受霍尔果斯市财政局委托后，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调研，与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2026年7月16日前

数据采集（2026年7月13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调研核查（2026年7月16日前）。根据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

（3）报告撰写阶段——2026年7月28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6年7月25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

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提交（2026 年 7 月 28 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霍尔果斯市财政局，由财政局安排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终稿，再次报送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三、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霍尔果斯市 2025 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6.17 分，评价等级为“良”。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7.92	89.60%
项目过程	20	16.25	81.25%
项目产出	40	34	85.00%
项目效益	20	18.00	90.00%
合计	**100**	**86.17**	**86.17%**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20 分）	A1 项目立项（10 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充分	充分	5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规范	规范	5	100%
	A2 绩效目标（5 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合理	一般合理	2.17	86.8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明确	较明确	1.75	70%
	A3 资金投入（5 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不科学	1	5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B 项目过程（20 分）	B1 资金管理（11 分）	B101 资金到位率	4	100.00%	100%	4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100.00%	100%	4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一般合规	2.25	75%
	B2 组织实施（9 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健全	5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一般有效	1	25%
C 项目产出（40 分）	C1 产出数量（24 分）	C101 新建空气源热泵数量	8	=11 个	11 个	8	100%
		C102 新建总建筑面积	8	≥39857.85 ㎡	39857.85 ㎡	8	100%
		C103 新建供热管长	8	≥550 米	550 米	8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C2 产出质量（2分）	C201 项目验收合格率	2	=100.00%	0%	0	0%
	C3 产出时效（4分）	C301 项目开工日期	2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0	0%
		C302 项目完工日期	2	≦2025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0	0%
	C4 产出成本（10分）	C401 施工合同价控制	5	≤601.13 万元	已支付 420 万元	5	100%
		C402 设计费控制	3	≤23.41 万元	未形成支付	3	100%
		C403 监理费控制	2	≤8.37 万元	未形成支付	2	100%
D 项目效益（20分）	D1 项目效益（10分）	D101 改善区域空气质量	10	有效改善	一般改善	8	80%
	D2 满意度（10分）	D201 群众满意度	10	≥95%	96.46%	10	100%
总分	**100**	-	**100**	-	-	**86.17**	**86.17%**

（二）项目绩效情况

2025 年度，项目已完成全部计划建设任务，包括 11 个空气源热泵建设，39857.85 平方米供暖面积改造，550 米供热管道及 275 米电网铺设等，覆盖伊车嘎善村、喀拉塔斯村、伊车乡卫生院、喀拉奥依社区、赛克山屋依社区、卡拉巴克社区、开干社区、格干社区、草原工作站、牧民小区、格干沟卫生院等 11 个点位；已取得部分设备合格证及检测报告，设备出厂质量符合标准要求，但项目尚未组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未取得法定确认。工期方面，实际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较合同计划（2025 年 9 月 30 日）延迟约 52 天，实际完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较合同约定（2025 年 10

月 14 日）延迟 52 天，工期存在延期。项目通过空气源热泵替代燃煤锅炉，从源头上减少了燃煤散烧量，为区域空气质量改善提供了基础设施保障，但受竣工验收延期问题影响，环境效益尚无法通过监测数据验证，效益发挥存在滞后性。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7.92 分，得分率 89.6%，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的项目立项审批材料及相关政策文件发现：①项目具有充分的相关政策依据。项目属于燃煤锅炉淘汰及清洁能源替代工程，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关于“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的部署要求，符合《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国发〔2024〕12 号）关于“持续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的工作安排，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推动热泵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25〕313 号）关于“鼓励在寒冷地区推广应用空气源热泵”的政策导向，同时契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霍尔果斯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相关文件要求。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战略目标相匹配。项

目已取得关于霍尔果斯市2025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霍市发改投资〔2025〕59号）和关于霍尔果斯市2025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霍市发改投资〔2025〕71号），与霍尔果斯市能源结构转型、生态环境保护发展规划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霍尔果斯市住建局“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负责建筑节能法律法规规章的监督指导、聚焦要素保障，提升民生服务水平”的职能定位与本项目内容直接相关。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的项目立项审批材料及相关政策文件发现：①立项前已履行可行性研究和专家评审程序。项目已编制《霍尔果斯市2025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霍尔果斯市2025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均已取得发改部门批复，初步设计经专家评审通过。②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霍市发改投资〔2025〕59号）和初步设计批复（霍市发改投资〔2025〕71号），立项程序合规。③审批文件基本齐全，经逐项核查，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包括：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11个子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发证日期均为2025年8月27日）、施工许可证，环评无需办理的专项说明文件，“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用地规划许可证”无需办理的情况说明。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阅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霍尔果斯市 2025 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发现：①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总目标明确为“新建空气源热泵 11 个，总建筑面积 39857.85 平方米，供热管长 550 米，电网长度 275 米。减少燃煤散烧量，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年度目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聚焦 2025 年度建设任务，将总目标分解为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指标，二者在建设内容、产出规模、实施周期等方面保持逻辑一致。②A.年度目标基本完整，涵盖了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四个维度，覆盖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B.目标明确，各维度均设定了清晰的考核方向；C.各指标均以定量方式设定标杆值，如新建空气源热泵“⩾11 个”、新建供热管长“⩾550 米”、项目工程款支付合规率“=100%”、使用人满意度“⩾95%”等，具有可衡量性；D 项目建设内容明确、资金已落实、施工单位已确定，具有可实现性，且年度目标与总目标高度相关，均围绕燃煤锅炉淘汰及清洁能源替代、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核心任务；E 项目工程款支付完成时间设定为“2025 年 12 月 25 日”，具有时限性；F 但质量指标设置为“项目工程款支付合规率=100%”，属于财

务管理指标而非工程质量指标，指标与工程产出匹配不当，不合理，因此该项扣 2.5 × 80% × 1/6=0.33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17 分，得分率 86.80%。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阅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霍尔果斯市 2025 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发现：①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 6 类指标。②各指标均通过具体数值（11 个、39857.85 ㎡、550 米等）予以体现，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方面，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均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匹配。但质量指标设置为“项目工程款支付合规率=100%”，以财务管理指标代替工程质量指标（应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等）；时效指标设置为“项目工程款支付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以资金支付时间代替工程建设工期（应为“项目完工时间”等），上述两项指标不能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因此该项扣 2.5 × 30%=0.75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75 分，得分率 70%。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项目预算编制及招标资料发现：①项目依据可研批复

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预算，预算编制有据可依。②项目批复总投资 951 万元，施工合同价仅 601.13 万元，加上设计费 23.41 万元、监理费 8.37 万元，合同合计仅 632.91 万元，较批复减少约 318 万元，降幅达 33.4%，但未见投资规模调整审批文件，预算编制时未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因素，批复后未及时依据招标结果进行预算调整，编制细化不足，因此该项扣 2 × 50%=1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得分率 5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项目预算分配及合同资料发现：①项目资金分配覆盖施工、设计、监理等各项费用，分配依据基本充分。②施工合同价 601.13 万元、设计费 23.41 万元、监理费 8.37 万元合计 632.91 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6.25 分，得分率 81.25%，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现：2025

年度预算批复 420 万元，已于 2025 年 12 月前足额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420/420 × 100%=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查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年度预算 420 万元，实际支出 420 万元，预算执行率=420/420 × 100%=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请款报告及施工合同等资料发现：①2025 年 10 月 20 日请款报告称已完成工程量 75%，但开工报告显示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支付申请日期早于实际开工日期 32 天，彼时工程尚未正式动工，不具备工程量 75%的事实基础，资金拨付依据的工程量进度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审批程序所依据的基础资料不真实，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按工程进度付款”的基本要求，因此该项扣 3*25%=0.75 分；②资金拨付执行了“用款申请—分管领导审核—财政审批支付”的审批程序，支付手续完备、凭证齐全。③经逐笔核对支付凭证与施工合同约定，已支付的 420 万元全部用于霍尔果斯市 2025 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施工工程款。支付用途与项目预算批复（霍市发改投资

〔2025〕59 号）和施工合同约定一致，未发现将资金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④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25 分，得分率 75%。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文件发现：①项目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方面，涵盖预算管理、资金使用审批、会计核算等财务管理要求；业务制度方面，制定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项目建设管理等相关规定。②现有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经核查，项目单位所执行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均在国家法律法规框架下制定，内容覆盖项目立项、组织实施、资金拨付、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等项目管理全过程，能够有效保障项目规范实施。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的施工合同、开工报告、施工日志及监理日志等资料发现：①项目在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遵守方面执行不到位。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但开工报告显

示施工单位于2025年11月21日才申请开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合同计划开工日期约52天，项目未能按合同计划时间开工，反映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滞后、进度管理不到位，因此该项扣4×25%=1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不完备。可研批复投资951万元，而实际施工、设计、监理合同合计632.91万元，较批复减少约318万元，降幅达33.4%，投资规模发生重大变化，但未见投资规模调整审批手续，因此该项扣4×25%=1分。③项目资料归档不完整、不及时。施工合同、设计合同、监理合同等主要合同文件虽已签订，但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日志和监理日志均为事后补记，未在施工过程中同步记录，不符合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反映出项目单位过程管理不规范、未及时形成施工过程档案，竣工资料完整性无法保障，因此该项扣4×25%=1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已落实到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等人员已到位，施工条件基本落实。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得分率25%。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40分，绩效评价得分34分，得分率85%，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新建空气源热泵数量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阅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项目基础表、工程验收记录及现场核查情况发现：新

建空气源热泵数量标杆值为≥11 个。经核查，项目已按计划完成 11 个点位空气源热泵机组安装，涉及伊车嘎善村、喀拉塔斯村、伊车乡卫生院、喀拉奥依社区、赛克山屋依社区、卡拉巴克社区、开干社区、格干社区、草原工作站、牧民小区、格干沟卫生院共 11 个点位，基础表显示实际完成 11 个，全部点位均已安装到位并具备运行条件，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2）新建总建筑面积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阅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项目基础表、设计图纸及现场核查情况发现：新建总建筑面积标杆值为≥39857.85 ㎡。经核查，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涉及清洁能源改造供暖面积 39857.85 平方米，基础表显示实际完成 39857.85 ㎡，各点位供暖面积均达到设计要求，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3）新建供热管长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阅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项目基础表、施工记录及现场核查情况发现：新建供热管长标杆值为≥550 米。经核查，项目已按计划完成供热管网建设任务，实际铺设供热管道 550 米，覆盖 11 个点位，

基础表显示实际完成 550 米,各点位供热管道均已敷设到位,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2.产出质量

（1）项目验收合格率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阅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及现场核查情况发现：项目验收合格率标杆值为 100%。经核查，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实际完工，但截至评价时点（2026 年 8 月），项目尚未组织竣工验收。虽然工程实体已完工，但未履行工程质量确认的法定程序，项目质量是否合格缺乏最终的法定确认文件，本项指标无法通过竣工验收报告进行评价工程质量是否达标。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同类项目处理惯例，完工未验收视同质量未经验证，本项指标不得分，实际完成值为 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得分率 0%。

3.产出时效

（1）项目开工日期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阅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施工合同及开工报告发现：项目开工日期标杆值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经核查，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但开工报告显示施工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申请开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合同计划约 52 天。按评分标准每延迟 1 天扣权重分的 5%计算，52 天累计扣分远超 2 分权重，扣完为止。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得分率 0%。

（2）项目完工日期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阅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施工合同及开工报告发现：项目完工日期标杆值为 2025 年 10 月 14 日。经核查，施工合同计划工期 15 天（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4 日）。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据此推算实际完工日期应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实际完工日期较合同计划延迟 52 天。按评分标准每延迟 1 天扣权重分的 5%计算，52 天累计扣分远超 2 分权重，扣完为止。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得分率 0%。

4.产出成本

（1）施工合同价控制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阅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施工合同、支出明细表及记账凭证发现：施工合同价控制标杆值为≤601.13 万元。经核查，施工合同价 601.1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420 万元，剩余部分按合同约定待结算，实际支出未超过合同价，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2）设计费控制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阅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设计合同发现：设计费控制标杆值为≤23.41 万元。经核查，设计合同价为 23.41 万元，该费用尚未支付，原因系 2025 年度批复的 420 万元财政拨款全部用于施工工程款，设计费不在本次拨付范围内，不属于“成本控制不力”范畴。就合同价控制本身而言，设计费未超出合同约定价格，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3）监理费控制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阅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监理合同发现：监理费控制标杆值为≤8.37 万元。经核查，监理合同价为 8.37 万元，该费用尚未支付，原因系 2025 年度批复的 420 万元财政拨款全部用于施工工程款，监理费不在本次拨付范围内，不属于“成本控制不力”范畴。就合同价控制本身而言，监理费未超出合同约定价格，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

（1）改善区域空气质量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设备检测报告、项目基础表及环境监测相关资料发现: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标杆值为“有效改善”。经核查，项目已按计划完成 11 个点位燃煤锅炉、新建空气源热泵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了燃煤散烧量。空气源热泵设备已取得第三方检测报告，制热量、制热性能系数等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设备技术性能达标，为清洁能源替代提供了技术保障，已产生部分效益。但项目虽已完工，截至评价时点（2026 年 8 月）尚未组织竣工验收，区域空气质量改善情况缺乏项目投运前后的环境监测数据对比，实际减排效果暂未通过监测数据验证，属于部分完成。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同类项目处理惯例，项目已完工但未验收、缺乏环境监测数据佐证的，按部分完成处理，故按 80%核定，得 10*80%=8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80%。

2.满意度

（1）群众满意度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对霍尔果斯市2025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受益群体开展的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群众满意度标杆值为≥95%。本次调查面向项目覆盖的11个点位受益群众（居民、商户、卫生院工作人员等），共发放49份调查问卷，实际收回有效调查问卷49份，有效回收率100%。经统计，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96.46%，达到标杆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得分率100%。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坚持政策引领，规范立项程序。项目紧扣《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关于“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的部署要求，以及《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国发〔2024〕12号）关于“持续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的工作安排，立项前深入开展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履行了专家评审程序，取得发改部门立项批复，确保项目方向与国家战略保持一致。

二是因地制宜确定技术路线，充分利用既有设施。项目充分考虑霍尔果斯市极端最低气温达-37.4℃的气候条件和伊犁州充足的电力装机容量，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集中供暖接集中供暖”原则，选用低温适应性强的空气源热泵技术；同时充分利用原有锅炉房和供暖管网进行改造，避免新增建设用地，有效节约了建设成本。

三是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规范项目组织实施。项目为公开招投标施工承包模式，施工单位为新疆坤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新疆润疆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于2025年11月开工建设，已于2025年12月完工，目前尚未开展竣工验收。

（二）存在问题

1.资金支付程序不规范，存在合规风险

（1）支付申请报告显示，截至2025年10月20日项目已完成工程量的75%，但开工报告明确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2025年11月21日，资金支付申请提交时间早于项目正式开工时间，项目尚未进场施工，本次付款对应的工程进度情况与现场实际施工状态存在时间错位，进度匹配性有待商榷。

（2）设计费23.41万元、监理费8.37万元均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合同义务尚未履行完毕。

2.文件编制与审核把关不严，管理基础薄弱

施工过程资料管理有待规范。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日志、监理日志未在施工过程中同步记录，存在事后补记的情况，过程档案时效性不足，竣工资料完整性有待进一步保障。

3.项目产出与效益管理不到位

（1）项目已于2025年12月实际完工，但截至评价时点（2026年8月）仍未组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未取得法定确认，工期较合同约定延迟52天。工程实体虽已完工，但

尚未履行工程质量确认的法定程序，导致“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暂无法开展考核。

（2）区域空气质量改善情况暂缺乏项目投运前后的环境监测数据对比，实际减排效果暂无法通过监测数据充分验证，属于部分完成。项目通过淘汰燃煤锅炉、新建空气源热泵替代燃煤供暖，从源头上减少了燃煤散烧量，目前设备已取得第三方检测报告，技术性能符合标准要求。但因项目尚未竣工验收，区域空气质量改善情况暂缺乏项目投运前后的环境监测数据对比，实际减排效果暂无法通过监测数据充分验证，“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标按部分完成核定。

4.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提高

绩效指标与项目产出匹配不够精准，将“项目工程款支付合规率”设为质量指标、将“项目工程款支付完成时间”设为时效指标，均属于财务管理范畴，未能设置“竣工验收合格率”“项目完工时间”等反映工程核心产出的指标，无法有效考核项目实际产出质量和工期完成情况。

六、相关建议

（一）规范资金支付程序与合同履约管理

1.建立工程量确认与资金支付联动机制。

建议全面梳理项目资金支付资料，对时序不匹配的支付说明进行补充完善，同时重新认定实际开工时间和工程量；今后严格“先核实、后审批、再支付”，付款须附开工、合同、进度、监理、验收、发票等要件并联审会签。

2.加快推进设计、监理费用结算工作。

建议项目单位尽快核实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服务完成情况，对设计费 23.41 万元、监理费 8.37 万元按照合同逐笔核对，符合支付条件的限期完成支付，暂不符合支付条件的建立台账跟踪管理，制定支付计划防范违约风险，及时结清相关费用。

（二）强化项目全过程档案管理与手续完善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落实档案管理工作制度，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等过程资料须在施工推进过程中同步如实记录，确保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规范，签字手续齐全，避免出现后期补记、套用模板等问题。施工日志与监理日志应当形成有效相互印证关系，确保档案案卷归档的数量和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三）强化项目产出与效益管理

1.尽快组织开展竣工验收，严格履行质量确认法定程序。

建议项目单位立即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对照施工合同和设计要求全面检查工程实体质量与竣工资料完整度，尽快完成竣工验收工作，确保项目质量取得法定确认。同时，对工期延误原因作出专项说明，厘清责任归属。

2.加强项目环境效益数据积累工作。

项目单位在现有条件下，充分利用设备运行数据、能耗数据等可获取资料，辅助佐证项目环境效益，为后续绩效评价积累基础数据。

（四）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强化指标与产出的对应性

科学设置绩效指标，确保指标与项目产出直接对应。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编制绩效目标时，严格对照项目实际产出设置指标：质量指标应当设置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设备安装调试合格率”等工程质量类指标，时效指标应当设置为“项目开工时间”“项目完工时间”等工期类指标，成本指标应当准确反映项目总投资控制情况，确保绩效指标与项目建设内容直接对应，避免以财务管理指标替代项目核心产出指标。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霍尔果斯市财政局报告。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霍尔果斯市党委、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80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100。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三）评价结果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霍尔果斯市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涉及的相关数据由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中提取。评价组在本次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存在局限性，可能影响本次评价结果。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20分）	A1 项目立项（10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是否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是否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是否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的项目立项审批材料及相关政策文件发现：①项目具有充分的相关政策依据。项目属于燃煤锅炉淘汰及清洁能源替代工程，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关于“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的部署要求，符合《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国发〔2024〕12 号）关于“持续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的工作安排，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推动热泵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25〕313 号）关于“鼓励在寒冷地区推广应用空气源热泵”的政策导向，同时契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霍尔果斯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相关文件要求。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战略目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标相匹配。项目已取得关于霍尔果斯市2025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霍市发改投资〔2025〕59号）和关于霍尔果斯市2025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霍市发改投资〔2025〕71号），与霍尔果斯市能源结构转型、生态环境保护发展规划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霍尔果斯市住建局“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负责建筑节能法律法规规章的监督指导、聚焦要素保障，提升民生服务水平”的职能定位与本项目内容直接相关。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的项目立项审批材料及相关政策文件发现：①立项前已履行可行性研究和专家评审程序。项目已编制《霍尔果斯市2025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霍尔果斯市2025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均已取得发改部门批复，初步设计经专家评审通过。②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霍市发改投资〔2025〕59号）和初步设计批复（霍市发改投资〔2025〕71号），立项程序合规。③审批文件基本齐全，经逐项核查，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包括：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11个子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发证日期均为2025年8月27日）、施工许可证，环评无需办理的专项说明文件，“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用地规划许可证”无需办理的情况说明。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2绩效目标（5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10%的权重分）；②再根据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和总目标相关、是否有时间限制，每符合一项，再得1/6的剩余权重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阅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霍尔果斯市2025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发现：①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总目标明确为“新建空气源热泵11个，总建筑面积39857.85平方米，供热管长550米，电网长度275米。减少燃煤散烧量，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年度目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聚焦2025年度建设任务，将总目标分解为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指标，二者在建设内容、产出规模、实施周期等方面保持逻辑一致。②A.年度目标基本完整，涵盖了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四个维度，覆盖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B.目标明确，各维度均设定了清晰的考核方向；C.各指标均以定量方式设定标杆值，如新建空气源热泵“≥11个”、新建供热管长“≥550米”、项目工程款支付合规率“=100%”、使用人满意度“≥95%”等，具有可衡量性；D项目建设内容明确、资金已落实、施工单位已确定，具有可实现性，且年度目标与总目标高度	2.17	86.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相关，均围绕燃煤锅炉淘汰及清洁能源替代、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核心任务；E 项目工程款支付完成时间设定为“2025 年 12 月 25 日”，具有时限性；F 但质量指标设置为“项目工程款支付合规率=100%”，属于财务管理指标而非工程质量指标，指标与工程产出匹配不当，不合理，因此该项扣 2.5×80%×1/6=0.33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17 分，得分率 86.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 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 4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 3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阅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霍尔果斯市 2025 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发现：①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 6 类指标。②各指标均通过具体数值（11 个、39857.85 ㎡、550 米等）予以体现，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方面，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均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匹配。但质量指标设置为“项目工程款支付合规率=100%”，以财务管理指标代替工程质量指标（应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等）；时效指标设置为“项目工程款支付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以资金支付时间代替工程建设工期（应为“项目完工时间”等），上述两项指标不能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因此该项扣 2.5×30%=0.75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75 分。	1.75	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3资金投入（5分）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项目预算编制及招标资料发现：①项目依据可研批复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预算，预算编制有据可依。②项目批复总投资951万元，施工合同价仅601.13万元，加上设计费23.41万元、监理费8.37万元，合同合计仅632.91万元，较批复减少约318万元，降幅达33.4%，但未见投资规模调整审批文件，预算编制时未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因素，批复后未及时依据招标结果进行预算调整，编制细化不足，因此该项扣2×50%=1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得分率50%。	1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项目预算分配及合同资料发现：①项目资金分配覆盖施工、设计、监理等各项费用，分配依据基本充分。②施工合同价 601.13 万元、设计费 23.41 万元、监理费 8.37 万元合计 632.91 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3	100%
B 项目过程（20 分）	B1 资金管理（11 分）	B101 资金到位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 5%，扣完为止。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现：2025 年度预算批复 420 万元，已于 2025 年 12 月前足额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420/420×100%=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B102预算执行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查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年度预算420万元，实际支出420万元，预算执行率=420/420×100%=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4	100%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通用标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请款报告及施工合同等资料发现：①2025年10月20日请款报告称已完成工程量75%，但开工报告显示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2025年11月21日，支付申请日期早于实际开工日期32天，彼时工程尚未正式动工，不具备工程量75%的事实基础，资金拨付依据的工程量进度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审批程序所依据的基础资料不真实，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按工程进度付款”的基本要求，因此该项扣3*25%=0.75分；②资金拨付执行了“用款申请—分管领导审核—财政审批支付”的审批程序，支付手续完备、凭证齐全。③经逐笔核对支付凭证与施工合同约定，已	2.25	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上四项各占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支付的420万元全部用于霍尔果斯市2025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施工工程款。支付用途与项目预算批复（霍市发改投资〔2025〕59号）和施工合同约定一致，未发现将资金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④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25分，得分率75%。		
	B2组织实施（9分）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文件发现：①项目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方面，涵盖预算管理、资金使用审批、会计核算等财务管理要求；业务制度方面，制定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项目建设管理等相关规定。②现有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经核查，项目单位所执行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均在国家法律法规框架下制定，内容覆盖项目立项、组织实施、资金拨付、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等项目管理全过程，能够有效保障项目规范实施。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四项各占25%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的施工合同、开工报告、施工日志及监理日志等资料发现：①项目在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遵守方面执行不到位。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 年 9 月 30 日，但开工报告显示施工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才申请开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合同计划开工日期约 52 天，项目未能按合同计划时间开工，反映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滞后、进度管理不到位，因此该项扣 4×25%=1 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不完备。可研批复投资 951 万元，而实际施工、设计、监理合同合计 632.91 万元，较批复减少约 318 万元，降幅达 33.4%，投资规模发生重大变化，但未见投资规模调整审批手续，因此该项扣 4×25%=1 分。③项目资料归档不完整、不及时。施工合同、设计合同、监理合同等主要合同文件虽已签订，但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日志和监理日志均为	1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事后补记，未在施工过程中同步记录，不符合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反映出项目单位过程管理不规范、未及时形成施工过程档案，竣工资料完整性无法保障，因此该项扣 4×25%=1 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已落实到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等人员已到位，施工条件基本落实。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得分率 25%。		
C 项目产出（40 分）	C1 产出数量（24 分）	C101 新建空气源热泵数量	8	考察是否按计划完成 11 个空气源热泵的建设。	=11 个	计划标准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值/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阅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项目基础表、工程验收记录及现场核查情况发现：新建空气源热泵数量标杆值为≥11 个。经核查，项目已按计划完成 11 个点位空气源热泵机组安装，涉及伊车嘎善村、喀拉塔斯村、伊车乡卫生院、喀拉奥依社区、赛克山屋依社区、卡拉巴克社区、开干社区、格干社区、草原工作站、牧民小区、格干沟卫生院共 11 个点位，基础表显示实际完成 11 个，全部点位均已安装到位并具备运行条件，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综上所述，	8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C102 新建总建筑面积	8	考察是否完成≥39857.85 平方米的建设任务。	≥39857.85 ㎡	计划标准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值/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阅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项目基础表、设计图纸及现场核查情况发现：新建总建筑面积标杆值为≥39857.85 ㎡。经核查，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涉及清洁能源改造供暖面积 39857.85 平方米，基础表显示实际完成 39857.85 ㎡，各点位供暖面积均达到设计要求，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8	100%
		C103 新建供热管长	8	考察是否完成≥550 米的供热管网建设。	≥550 米	计划标准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值/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阅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项目基础表、施工记录及现场核查情况发现：新建供热管长标杆值为≥550 米。经核查，项目已按计划完成供热管网建设任务，实际铺设供热管道 550 米，覆盖 11 个点位，基础表显示实际完成 550 米，各点位供热管道均已敷设到位，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8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分，得分率 100%。		
	C2 产出质量（2 分）	C201 项目验收合格率	2	考察项目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格标准。	=100%	计划标准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值/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阅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及现场核查情况发现：项目验收合格率标杆值为 100%。经核查，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实际完工，但截至评价时点（2026 年 8 月），项目尚未组织竣工验收。虽然工程实体已完工，但未履行工程质量确认的法定程序，项目质量是否合格缺乏最终的法定确认文件，本项指标无法通过竣工验收报告进行评价工程质量是否达标。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同类项目处理惯例，完工未验收视同质量未经验证，本项指标不得分，实际完成值为 0%。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得分率 0%。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C3产出时效（4分）	C301项目开工日期	2	考察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工。	≦2025年9月30日	计划标准	实际开工时间达到计划开工时间得满分，每延迟1天扣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阅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施工合同及开工报告发现:项目开工日期标杆值为2025年9月30日。经核查，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年9月30日，但开工报告显示施工单位于2025年11月21日申请开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合同计划约52天。按评分标准每延迟1天扣权重分的5%计算，52天累计扣分远超2分权重，扣完为止。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得分率0%。	0	0%
		C302项目完工日期	2	考察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2025年10月14日	计划标准	实际完工时间达到计划完工时间得满分，每延迟1天扣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阅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施工合同及开工报告发现：项目完工日期标杆值为2025年10月14日。经核查，施工合同计划工期15天（2025年9月30日至10月14日）。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2025年11月21日，据此推算实际完工日期应为2025年12月5日，实际完工日期较合同计划延迟52天。按评分标准每延迟1天扣权重分的5%计算，52天累计扣分远超2分权重，扣完为止。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评分标准得 0 分，得分率 0%。		
	C4 产出成本（10 分）	C401 施工合同价控制	5	考察施工合同价是否控制在 601.13 万元以内。	≤601.13 万元	计划标准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超出指标值不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阅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施工合同、支出明细表及记账凭证发现：施工合同价控制标杆值为≤601.13 万元。经核查，施工合同价 601.1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420 万元，剩余部分按合同约定待结算，实际支出未超过合同价，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5	100%
		C402 设计费控制	3	考察设计费是否控制在合同价以内。	≤23.41 万元	计划标准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超出指标值不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阅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设计合同发现：设计费控制标杆值为≤23.41 万元。经核查，设计合同价为 23.41 万元，该费用尚未支付，原因系 2025 年度批复的 420 万元财政拨款全部用于施工工程款，设计费不在本次拨付范围内，不属于“成本控制不力”范畴。就合同价控制本身而言，设计费未超出合同约定价格，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C403监理费控制	2	考察监理费是否控制在合同价以内。	≤8.37万元	计划标准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得满分;超出指标值不得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查阅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监理合同发现：监理费控制标杆值为≤8.37万元。经核查，监理合同价为8.37万元，该费用尚未支付，原因系2025年度批复的420万元财政拨款全部用于施工工程款，监理费不在本次拨付范围内，不属于“成本控制不力”范畴。就合同价控制本身而言，监理费未超出合同约定价格，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D项目效益（20分）	D1项目效益（10分）	D101改善区域空气质量	10	考察项目是否有效改善了区域空气质量，减少燃煤散烧量。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完成预期指标得权重分的100%；部分完成得80%-60%；未完成且效果较差得60%-0%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核查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设备检测报告、项目基础表及环境监测相关资料发现：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标杆值为“有效改善”。经核查，项目已按计划完成11个点位燃煤锅炉、新建空气源热泵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了燃煤散烧量。空气源热泵设备已取得第三方检测报告，制热量、制热性能系数等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设备技术性能达标，为清洁能源替代提供了技术保障，已产生部分效益。但项目虽已完工，截至评价时点（2026年8月）尚未组织竣工验收，区域空气质量改善情况缺乏项目投运前后的环境监测数据对比，实际减排效果暂无法通过监测数据充分验证，属于部分完成。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同类项目处理惯例，项目已完工但未验收、缺乏环境监测数据佐证的，按部分完成处理，故按80%核定，得10*80%=8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10×80%=8），得分率80%。	8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D2满意度（10分）	D201 群众满意度	10	考察项目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综合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对霍尔果斯市2025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受益群体开展的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群众满意度标杆值为≥95%。本次调查面向项目覆盖的11个点位受益群众（居民、商户、卫生院工作人员等），共发放49份调查问卷，实际收回有效调查问卷49份，有效回收率100%。经统计，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96.46%，达到标杆值。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得分率100%。	10	100%
总分			**100**						**86.17**	**86.17%**

附件 2 基础表

基础表1 霍尔果斯市2025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数据需求表

序号	分类	完成情况	备注
1	新建空气源热泵数量	11个	各指标数量完成情况需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进行证明
2	总建筑面积	39857.85平方米	
3	新建供热管长	550米	
4	项目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5	项目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5日	
填写单位：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写人：白丹 联系电话：18399072299 填写日期：2026年7月13日			
注：此表需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填报并加盖公章，部分数据需证明材料。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

霍尔果斯市 2025 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霍尔果斯市财政局委托，我们正在开展“霍尔果斯市 2025 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为客观了解项目实施效果，特设计本问卷。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于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一、基本问题（不定项选择题）

1.您的身份是?

A.居民/商户　B.村/社区干部　C.卫生院工作人员　D.施工/监理/建设单位人员　E.其他

2.您所在的社区/村是:

A.伊车嘎善村　B.喀拉塔斯村　C.伊车乡卫生院周边　D.喀拉奥依社区　E.赛克山屋依社区　F.卡拉巴克社区　G.开干社区　H.格干社区　I.草原工作站周边 J.牧民小区　K.格干沟卫生院周边

3.您家（单位）所在点位的供暖设施改造是否已经完工?

A.已完工　B.尚未完工　C.不清楚

4.您家（单位）是否已使用新的空气源热泵供暖?

A.已使用　B 尚未使用

5.您认为本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可多选）：

A.施工噪音/扬尘影响大　B.施工进度太慢　C.施工期间出行不便　D.施工质量存在问题　E.供暖温度不达标　F.设备运行不稳定/噪音大　G.运行费用过高　H.不了解该项目　I.其他_____

二、满意度问题

请根据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作出满意度判断，在对应的数字上标记，其中，5 分最高，1 分最低。

满意度问题	最高 → 最低
1.您对本次改造的点位布局和覆盖范围（11 个点位、管网长度等）是否满意?	5　4　3　2　1
2.您对已完工部分的施工质量（设备安装、管道敷设等）是否满意?	5　4　3　2　1
3.与改造前燃煤锅炉相比，您认为本次改造后周边空气质量是否有所改善?	5　4　3　2　1
4.您对空气源热泵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噪音情况是否满意?	5　4　3　2　1
5.您对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出行保障、扬尘噪音管控等是否满意?	5　4　3　2　1
6.您对本项目的总体满意度如何?	5　4　3　2　1
以上题项，如您选择不太满意或者非常不满意，请简述原因:	

三、您对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实施有何其他建议?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霍尔果斯市 2025 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受益具体人群商户、居民等。

（二）调研内容

1.单选题:

您的身份是?

您所在的社区/村是:

您家（单位）所在点位的供暖设施改造是否已经完工?

您家（单位）是否已使用新的空气源热泵供暖?

2.多选题:

您认为本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可多选）:

3.满意度问题:

您对本次改造的点位布局和覆盖范围（11 个点位、管网长度等）是否满意?

您对已完工部分的施工质量（设备安装、管道敷设等）是否满意?

与改造前燃煤锅炉相比，您认为本次改造后周边空气质量是否有所改善?

您对空气源热泵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噪音情况是否满意?

您对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出行保障、扬尘噪音管控等是否满意？

您对本项目的总体满意度如何？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的是随机抽样的方式。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我公司工作人员在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协调下，组织安排问卷调研工作。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上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49份。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frac{K}{K-1}\left(1-\frac{\sum_{i=1}^{K}\sigma_i^2}{\sigma_T^2}\right)$$

其中K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σ_i^2为第i个问题得分的方差，σ_T^2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0和1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0.9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0.8～0.9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0.7～0.8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霍尔果斯市2025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的信度为0.96

2.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　　）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frac{\sum xy}{\sqrt{\sum x^2}\sqrt{\sum y^2}}$$

其中，$x=x_i-\bar{x}$，表示题目得分偏差；$y=y_i-\bar{y}$，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与+1之间。即$-1\le r\le+1$。其中，$r>0$表示两变量正相关；$r<0$表示两变量负相关；$|r|=0$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r|=1$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0<|r|<1$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r|<0.3$ 为微弱相关，$0.3<|r|<0.5$ 为低度相关，$0.5<|r|<0.8$ 为显著相关，$0.8<|r|<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的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 1。

附表 1 霍尔果斯市 2025 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效度汇总

题目	效度得分
您对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出行保障、扬尘噪音管控等是否满意?	0.99
您对已完工部分的施工质量（设备安装、管道敷设等）是否满意?	0.9
您对空气源热泵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噪音情况是否满意?	0.57
您对本次改造的点位布局和覆盖范围（11 个点位、管网长度等）是否满意?	0.96
与改造前燃煤锅炉相比，您认为本次改造后周边空气质量是否有所改善?	0.98
您对本项目的总体满意度如何?	0.97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1.单选题

1)您的身份是?

在 4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居民/商户的比例为 61.22%，选村/社区干部的比例为 2.04%，选卫生院工作人员的比例为 2.04%，选施工/监理/建设单位人员的比例为 4.08%，选其他的比例为 30.61%。

2)您所在的社区/村是:

在 49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伊车嘎善村的比例为 28.57%，选喀拉塔斯村的比例为 8.16%，选伊车乡卫生院周边的比例为 10.2%，选喀拉奥依社区的比例为 12.24%，选赛克山屋依社区的比例为 22.45%，选卡拉巴克社区的比例为 6.12%，选开干社区的比例为 0%，选格干社区的比例为 8.16%，选草原工作站周边的比例为 0%，选牧民小区的比例为 2.04%，选格干沟卫生院周边的比例为 2.04%。

3)您家(单位)所在点位的供暖设施改造是否已经完工?

在49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已完工的比例为81.63%，选尚未完工的比例为6.12%，选不清楚的比例为12.24%。

4)您家（单位）是否已使用新的空气源热泵供暖?

在49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已使用的比例为77.55%，选尚未使用的比例为22.45%。

2.多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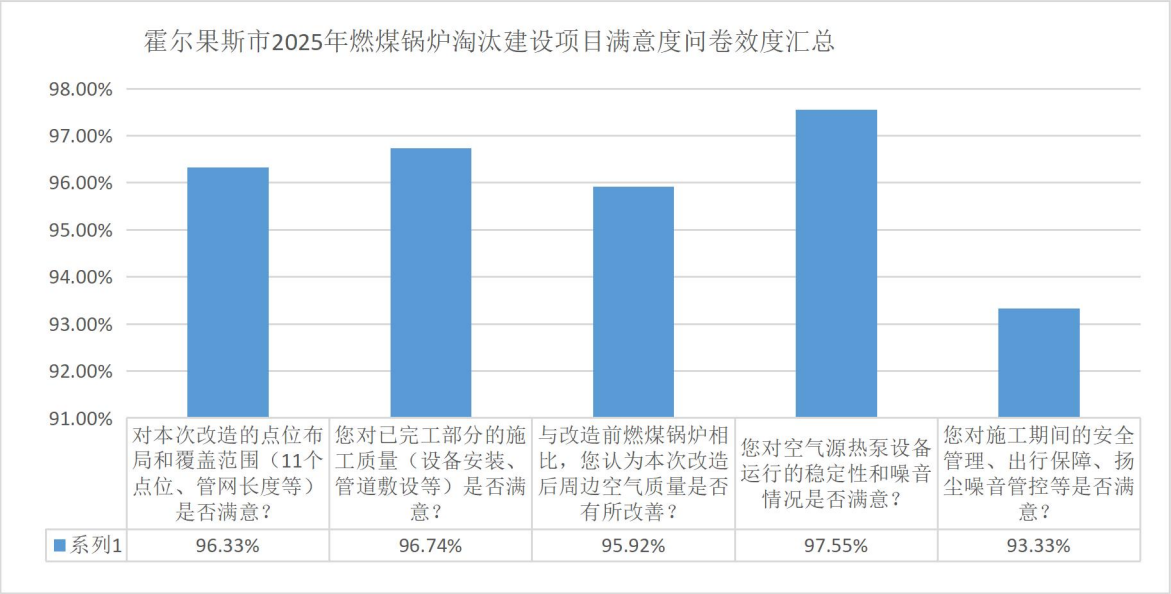
1)您认为本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可多选）:

在49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施工噪音/扬尘影响大的比例为20.31%，选施工进度太慢的比例为3.13%，选施工期间出行不便的比例为10.94%,选施工质量存在问题的比例为3.13%，选供暖温度不达标的比例为1.56%，选设备运行不稳定/噪音大的比例为4.69%，选运行费用过高的比例为6.25%，选不了解该项目的比例为21.88%，选其他的比例为28.13%。

3.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96.46%，满意度水平较好。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排序依次为：您对空气源热泵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噪音情况是否满意？（97.55%）、您对已完工部分的施工质量（设备安装、管道敷设等）是否满意？（96.74%）、您对本次改造的点位布局和覆盖范围(11个点位、管网长度等)是否满意？（96.33%）、您对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出行保障、扬尘噪

音管控等是否满意？（96.33%）、与改造前燃煤锅炉相比，您认为本次改造后周边空气质量是否有所改善？（95.92%）、您对本项目的总体满意度如何？（95.92%）。具体如下图所示。



六、意见及建议

无。

附件 5 访谈提纲

访谈提纲

部门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请介绍本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发改审批手续办理及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过程，目标数值制定依据是什么？

2、项目总概算、年度预算及专项资金金额各为多少？资金到位情况如何？是否存在预算调整及相应的审批手续？

3、项目资金来源？目前资金拨付进度、主要支出明细分别是什么？

4、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流程是否规范，合同签订及备案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合同变更及相应的书面签证？

5、请问本单位是否已建立项目财务、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制度落地过程中是否留存会议记录、巡查检查等相关过程档案资料？

6、项目计划工期与当前实际施工进度的对比情况如何？11 个改造点位的整体完成比例是多少？针对工期滞后问题，已采取哪些赶工措施？

7、施工图审查、现场技术交底及设计变更管理流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当前工程质量验收与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工作推进情况如何？

8、施工现场安全管控、扬尘治理、噪声防控、建筑垃圾处置等文明施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如何？是否存在群众投诉，相关投诉处置结果如何？

9、对照绩效产出指标，即 11 台热泵、39857.85 平方米建筑面积及 550 米供热管网，当前项目阶段性完成量及预期完工情况如何？

10、本项目涉及住建、施工、社区、居民多方主体，日常采用何种协调工作机制？矛盾纠纷处置效率怎么样？

11、本项目现阶段可实现哪些阶段性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项目完工后，在大气污染治理、供暖保障方面能够发挥什么作用？

12、项目推进全过程中的最大难点是什么？已采取哪些应对举措？对照绩效偏差制定了哪些长效整改方案？

13、全套基建审批文件、财务凭证、施工档案是否完整归档，针对同类清洁供暖项目，有哪些管理优化建议？

访谈联系表

访谈单位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职务
[illegible]	[illegible]	15628170815	
[illegible]	[illegible]	15894168666	
新疆坤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闵振	13[illegible]	

附件 6 项目实施照片





附件 7 绩效评价征求意见函

2025 年度霍尔果斯市 2025 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函

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我公司对你单位的绩效评价报告送达给你单位。请你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 19：30 点前，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纸质版，反馈至我评价工作组。逾期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望回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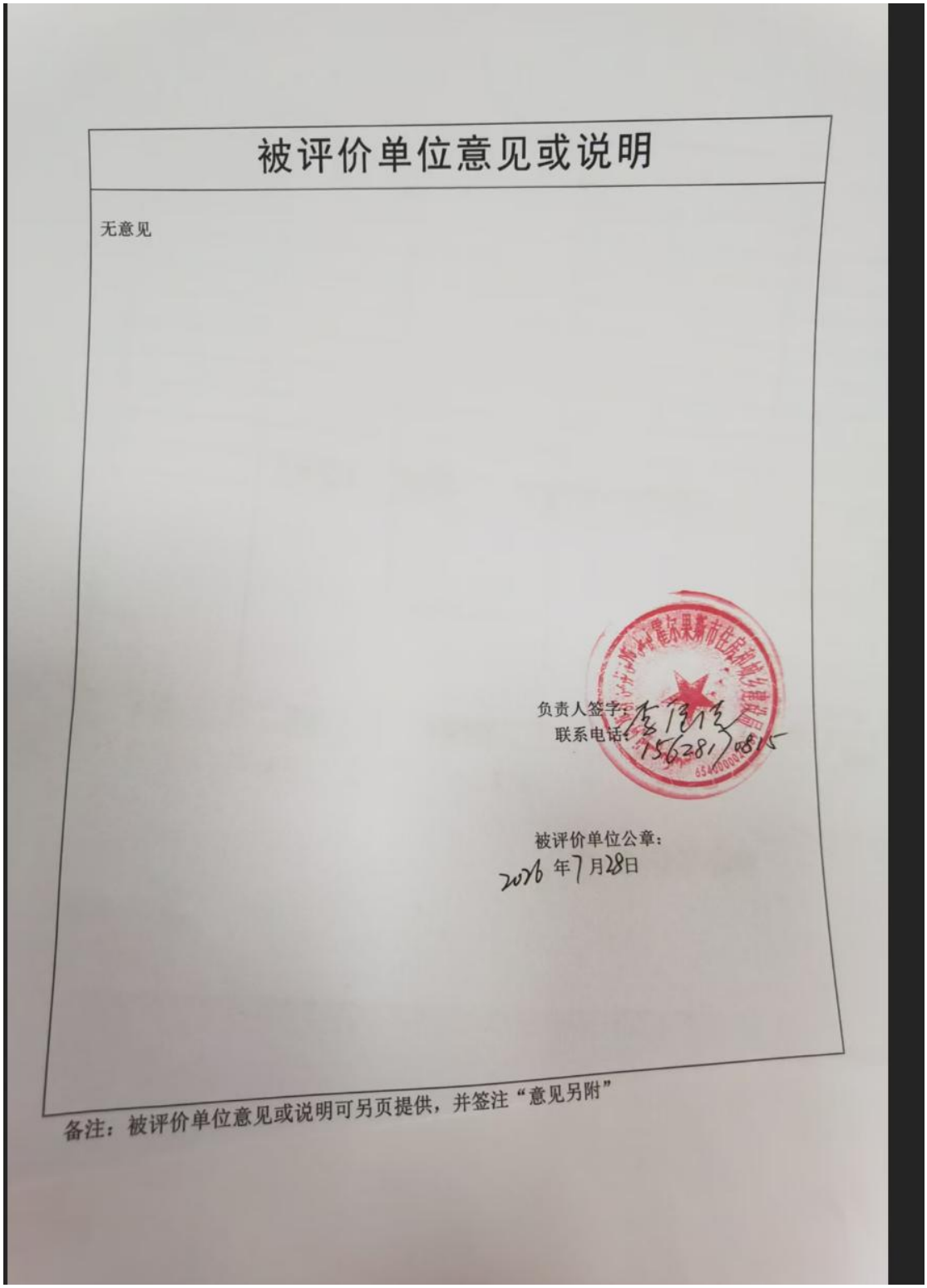
附:《伊犁州霍尔果斯市 2025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霍尔果斯市 2025 年燃煤锅炉淘汰建设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6 日

备注：征求意见函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评价单位，一份评价单位留存并纳入评价报告归档。

附件 8 部门单位意见反馈表



被评价单位意见或说明

无意见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5628[illegible]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6 年 7 月 28 日

备注：被评价单位意见或说明可另页提供，并签注“意见另附”